

业务证明函

上文广证明（2022）第15号

杭州华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兹证明杭州华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有权在下表所列广告媒体位置和期限内发布广告，相关经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均由杭州华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车站	媒体编号	广告媒体位置	预计起始期限	预计终止期限
1	桐乡站	TX73-CF-DX006	候车室	2023.1.1	2023.12.31

备注：起始期限、终止期限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若因杭州华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责任导致业务提前终止的，我司有权随时终止杭州华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所发布的广告，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杭州华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广告分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注：本业务证明函应填写清楚，涂改无效。